

110 年度

**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第 1 次機構聯繫會議**

110 年 4 月 8 日

110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第 1 次機構聯繫會議

辦理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辦理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1 號，近捷運大安站)

時間	流程
14：00-14：30	出席人員簽到
14：30-15：00	壹、主席致詞、上次會議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15：00-16：00	貳、業務報告
16：00-16：20	參、提案討論
16：20-16：30	肆、臨時動議
16：30	伍、散會

備註：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會議資料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本府消防局推動防救災 APP 推廣計畫。

說明：為確保當災害發生時，使用人員可以透過 APP 達到災害應變時自助、互助及公助之目的，以提升市民災害防救意識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訪查紀錄表修正及提供方式修正案，週知各機構知悉。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另內政部訂定「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其中許可設立規模收容老人 101 人以上者，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金額為 4,000 萬元，高於本府「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故本次修正本局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紀錄表已置於本局網站/銀髮族服務/老人機構專區，請貴機構下載列印參考。修正內容如下：

(一) 工作人員進用：

1. 項次 102 社工員「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修正為「是否以

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

2. 項次 103 護理人員「是否實際當值」，修正為「是否隨時保

持至少有 1 人上班」。

3. 項次 104 照顧服務員「是否實際當值」，修正為「是否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

(二) 公共安全與設施：項次 41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修正為「設立規模 100 人以下新臺幣 3,000 萬元；設立規模 101 人以上新臺幣 4000 萬元。」。

(三) 工作人員進用：

1. 項次 102 社工員「是否依法定比例設置」，修正為「是否以

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

2. 項次 103 護理人員「是否實際當值」，修正為「是否隨時保

持至少有 1 人上班」。

3. 項次 104 照顧服務員「是否實際當值」，修正為「是否隨時

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

(四) 公共安全與設施：項次 41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修正為「設立規模 100 人以下新臺幣 3,000 萬元；設立規模 101 人以上新臺幣 4000 萬元。」。

二、 本局查核項目分為照顧品質查核、訪查、未立案、復查、停業、歇業、其他等，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且須依老人福利法限期改善者，將於紀錄表下方敘明違反條文及限期改善不得增收長者，此係同行政處分，故將於開立當下提供該訪查表予機構。

三、 其餘缺失倘屬紀錄及待查證之性質，將不於現場提供，請各機構依本局正式公函內容為改善依據。

報告案三：請各機構務必於每月 5 日前更新機構空位查詢系統數據。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經相關單位反映，部分機構未隨時更新床位數據，致無法

即時協助緊急安置長者，為保障長者權益請各機構

每月 5 日

前於系統更新。

報告案四：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110 年 2 月 5 日發布案，請各機構留意，並配合本局相關查核。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於 110 年 2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090800910 號令修正發布。

二、本次修正摘述重點如下，：

(一) 為公共安全考量，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最高以地面樓層 10 樓為限。(第 3 條)

(二) 增訂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機制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

30 日者，並應報本局備查，其期間不得逾 1 年。(第 8

條)

(三) 增訂老人福利機構應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及機構得於法定應配置人力外聘任兼職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規定。

(四) 增訂小型養護及安養機構應以專任或特約方式(每週每人至

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配置社會工作人員。

報告案五：有關衛福部獎助老福機構消防設備補助計畫修正及期程說明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有鑑於機構陸續送規劃設計案，以及部分機構表示是否可以工程款項預撥，本局考量小型機構資金周轉不易，故研擬預撥機制，並整合現有先期評估、規劃設計、驗收核銷三大步驟於補助計畫，讓機構在準備申請資料時便於依循。
- 二、另有關今年申請期程，調整說明如下：
 - (一) 高風險機構請於今年 5 月底前送本局審查(將優先審核)，並列入卓越計畫期程。
 - (二) 中低風險機構已做完先期評估者，不限送件時間。
 - (三) 未做先期評估者，請於今年度 9 月前送件(列入卓越計畫期程)。
- 三、有關預撥機制採分階段撥款(預撥為核定金額款項 40%，餘 60%為驗收後撥款)，機構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局申請：

- (一) 申請預撥函文。
- (二) 經消防局核備之施工中防護計畫。
- (三) 本局核定函。
- (四) 請領領據。
- (五) 專戶切結書。
- (六) 專戶存摺影本。

報告案六：為請各機構協助安置本市低收入 0-2 類或老人福利法第 41、

42 條長者應落實簽訂公費安置合作契約書及履約。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各機構若收住本市低收入戶 0-2 類重度失能及依老人福利法第 41、42 條之保護安置長者，應簽訂公費安置合作契約書，並由本局（甲方）代替家屬與養護機構（乙方）簽約，非於安置當下由社福/老福中心簽屬機構一般契約書。
- 二、安置後請各機構備妥合作契約書及特別處遇評估及計畫書以函文方式來局申請合約用印及特別處遇費用。申請案以受理申請日生效（受理申請日係指：親自送件至本局之當日、以平信郵寄本局收訖之當日、以掛號郵寄之郵戳日）。

三、合作契約書請至本局網頁/銀髮族服務/長期照顧民眾專區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項下，逕自下載參閱及簽訂後應依契
約內容履行服務。

四、另本局將加強向安置輔導單位宣導本項訊息。

肆、臨時動議

陸、散會